

#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1 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2〕1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所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药业”）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：

## 一、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

亚太药业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高峰”）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，其中包括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。你所在已经关注到上海新高峰不具备 GLP 资质、主要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服务的情况下，未对供应商是否具备 GLP 资质保持充分关注，未对交易合理性保持职业怀疑，未能结合业务性质和交易模式等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，以进一步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。

## 二、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

上海新高峰部分合同未对付款条件、业务进度约束等关键事

项作出约定，但你所未对合同异常保持合理怀疑；上海新高峰部分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展分阶段付款，但你所未对双方确认阶段性进展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，未充分关注合同执行情况，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；上海新高峰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对应收入，但你所未对完工进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你所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请你所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5 月 10 日